

证券代码:601939 证券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6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A股每股现金股息人民币0.1858元(含税)。

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1858元；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持股1年内(含1年)的，本行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858元。持股1年内(含1年)的，本行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行，待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应纳税额按持股期限计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部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下至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10	-	2025/12/11	2025/12/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本公司2025年11月27日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

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总股本261,600,381,459股(其中A股股本为21,183,061,5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25年半年度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1858元(含税)。本次共计划派发现金股息约人民币486.05亿元，其中派发A股现金股息约人民币39.36亿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10	-	2025/12/11	2025/12/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股息由本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的现金股息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股息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股息，未办理

指定交易的股东股息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财政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858元。持股1年内(含1年)的，本行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858元。持股1年内(含1年)的，本行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行，待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应纳税额按持股期限计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部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下至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其股息股息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细则计算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858元。

(3)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QFII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细则的规定，凡中国境内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息分配时，需由该境内企业在按10%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16722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优惠操作指引》等规定执行。

(4)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并申请。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1672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且其所在国家或地区没有与中国签订税收协定或安排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按10%的税率征税。

4.特别决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总股本261,600,381,459股(其中A股股本为21,183,061,5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25年半年度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1858元(含税)。本次共计划派发现金股息约人民币486.05亿元，其中派发A股现金股息约人民币39.36亿元。

5.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8610)66215533
传真:(8610)66218888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5-10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南京西路768号405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9日至2025年12月29日14点00分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2026-2028年度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A股股东 H股股东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10月30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并于次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资料已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gtht.com>)公开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单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将邀会、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指引》一文的指引操作手册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ly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一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中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备查文件

1.《关于与比亚迪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919,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4%；反对9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6%；弃权6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675,8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6%；反对9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2%；弃权6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2%。

关联股东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关于晨新氢能及朗新新材料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327,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7%；反对7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2%；弃权5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697,0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11%；反对7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6%；弃权5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3%。

关联股东深创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对立本议案回避表决。

3.《关于新增与中创新航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9,597,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5%；反对7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0%；弃权5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693,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4%；反对7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8%；弃权5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695,5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5%；反对7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7%；弃权5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4%。

4.《关于与华友钴业股份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9,567,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5%